



公眾通知
2015年7月1日

法瑞納 (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

對總監條例 A-101 (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針對所有學生的列名通知) 的修正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A-101闡明了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入讀、退學與轉學規定。建議的修改會將以前在2013年10月31日發佈的條例版本修訂如下：(1)增添可以證明學生註冊入學時的年齡的文件類別；(2)釐清不會有學生在適當地在一所學校註冊或由學生入學辦公室、第75學區課程、特殊教育委員會註冊/安排學位後會被該註冊/安排入學的學校拒絕；(3)釐清申請紐約市教育局學前班課程的劃區學生已證實了其兄姐已在申請表呈交時已預先註冊或入讀該校，並在九月份入讀幼稚園至5年級，則該名學生有優先入學權，以及如果申請人所屬的劃區在申請期間因劃區重劃而有所改變，則該名學生在原來的劃區學校仍有入學優先權；(4)說明在非劃區學區學校的紐約市教育區學前班課程的入學優先權；(5)釐清沒有劃區學校的初中及小學的學生有資格在學生地址在歷史上指定的小學或初中獲得入學名額；(6)釐清小學和初中的入學錄取政策；(7)解釋因新的特殊課程的需要而批准學生轉學，例如雙語特殊教育課程，因學生目前學校已證實無法提供由個別教育計劃推薦的適合的特殊教育課程而得到特殊教育辦公室批准轉學，由相關辦公室批准的聽障法令和由學生入學辦公室轉介的學位安排的轉學；(8)更新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的入學規定；(9)增添了在學生註冊入學時可以用作證明住址的文件類別，以及豁免了無家可歸學生這項要求；(10)增添了對無家可歸學生或無人陪同學生的保護；(11)釐清在什麼情況下第75學區可以把高中學生列名通知到非第75學區的學校；以及(12)更新教育局辦公室和人事的名稱，以反映教育局最新的組織架構。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5-2016/August262015Regulations>

三.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Sonali Murarka
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Enrollment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A-101@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74-2140

可以透過上面所列的電子郵箱提交書面意見。可以透過上面所列的電話號碼口頭表達意見。

四.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5 年 8 月 26 日晚上 6 時
M.S.131
100 Hester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2